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請 承認。

- 說 明：1.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3. 前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

- 說 明：1. 配合法令與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2.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a.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109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上述內部規章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十三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

散會